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秘書處

對於“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”的意見

本人為葵青區議員羅競成，今天出席此會議是以個人身份，並非代表葵青區議會。

就上述諮詢文件中的內容，本人有以下二點意見表達：

- 一、對於諮詢文件中的第 11 條(b)，原文是『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承認為所屬原居民村的原居民；』

就此點本人有以下的質疑：

1. 根據現行政府政策，除民政事務署有權確定那些是原居民村及原居民外。地政總署是否有權力確定那些是原居民村及原居民身份？若兩署都有權力，而意見不同，究竟是遵從那一署之決定辦事呢？
2. 民政事務署署長是根據甚麼準則，去決定那些是原居民村及原居民？

提出以上質疑，是根據本人選區內的實例有村民獲得確認原居民身份的信件，是由地政處發出的，並非根據民政事務署確認。

- 二、關於諮詢文件中的第 10 條，摘錄原文其中一段『……各原居民村現時的村代表數目，在二零零三年的選舉中應維持不變。…』

本人反對此建議，在諮詢文件的第 6 條中提到『政府認為有需要改革村代表選舉，以確保選舉符合自由和公平的原則。…』自由和公平的精神我完全認同，但為了行政方便而凍結了村代表的數目不變，就和自由、公平的精神不符。四年時間，鄉村情況變化很大，只要符合村選準則的情況，應該增加村代表數目的就應增加，應該減少就減少。絕對不應該為了行政方便而犧牲了自由、公平的原則。



接下頁...

...接上頁

本人選區中就有例子，是屬於新界原有鄉村，也有原居民居住，但過去一直沒有村代表，若政府在 2003 年村選中仍然不讓這些鄉村恢復村代表席位，到時他們若挑戰政府的選舉安排，政府將如何面對？非原居民不能選村代表，政府已敗訴。到時，原居民不能選村代表，政府是否想再敗訴多一次？

葵青區議員
羅競成
2/7/2002